**2023年度政法经费项目支出**

**绩效自评报告**

编制单位：益阳市大通湖区委政法委员会

编制时间：2024年07月31日

**目录**

2023年项目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.................第3页

区委政法委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..................第5页

附件7

2023年度政法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

| **一级****指标** | **二级****指标** | **三级****指标** | **自评分** | **具体指标** | **评价标准** | **得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决策（15分） | 决策过程（8分） | 决策依据（4分） | 4 |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；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；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；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| 符合法律法规（1分）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（1分）部门年度工作计划（1分）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（1分） | 4 |
| 决策程序（4分） | 4 |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；申报、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；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| 符合申报条件（2分）项目申报、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（1分）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（1分） | 4 |
| 资金分配（7分） | 分配办法（3分） | 3 |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；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；资金分配因素全面、合理 | 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（1分）办法健全、规范（1分）因素全面合理（1分） | 3 |
| 分配结果（4分） | 4 |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；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| 符合分配办法（2分）分配公平合理（2分） | 4 |
| 项目管理（25分）  | 资金到位（5分） | 到位率（3分） | 2 | 实际到位/计划到位\*100% |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 | 2 |
| 到位时效（2分） | 2 | 资金及时到位；若未及时到位，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| 到位及时（2分）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（1分）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（0.5分） | 2 |
| 资金管理（10分） | 资金使用（7分） | 7 | 支出依据合规，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；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；无超标准开支情况；无超预算情况 | 虚列套取扣4-7分 依据不合规扣2分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扣3-6分超标准开支扣2-5分超预算扣2-5分 | 7 |
| 财务管理（3分） | 3 | 资金管理、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；制度执行严格；会计核算规范 | 财务制度健全（1分）严格执行制度（1分）会计核算规范（1分） | 3 |
| 项目管理（25分） | 组织实施（10分） | 组织机构（2分） | 2 | 机构健全、分工明确 | 机构健全、分工明确 （2分） | 2 |
| 项目实施（3分） | 2 | 项目按计划开工；按计划进度开展；按计划完工 | 按计划开工（1分） 按计划开展（1分） 按计划完工（1分） | 2 |
| 管理制度（5分） | 5 |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；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| 管理制度健全（2分）制度执行严格（3分） | 5 |
| 项目绩效（60分） | 项目产出（20分） | 产出数量（5分） | 5 | 根据该项目实际，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数量 | 对照绩效目标，按实际产出数量率计算得分（5分） | 5 |
| 产出质量（5分） | 5 | 根据该项目实际，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质量 | 对照绩效目标，按实际产出质量率计算得分（5分） | 5 |
| 产出时效（5分） | 4 | 根据该项目实际，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时效 | 对照绩效目标，按实际产出时效率计算得分（5分） | 4 |
| 产出成本（5分） | 5 | 根据该项目实际，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成本 | 对照绩效目标，按实际产出成本率计算得分（5分） | 5 |
| 项目效果（40分） | 经济效益（8分） | 7 | 根据项目实际，标识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 | 对照绩效目标，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（8分） | 7 |
| 社会效益（8分） | 8 | 根据项目实际，标识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| 对照绩效目标，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（8分） | 8 |
| 环境效益（8分） | 8 | 根据项目实际，标识对环境所产生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| 对照绩效目标，按对环境所产生的实际影响程度计算得分（8分） | 8 |
| 可持续影响（8分） | 8 |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；项目运行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 |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（4分）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（4分） | 8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（8分） | 7 |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| 按收集到的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（8分） | 7 |
| 总分 | 　95 |

附件8

## 中共益阳市大通湖区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政法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根据大通湖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《关于做好区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我委对2023年度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简介

大通湖区委政法委2023年参与绩效评价的项目1个，政法经费（含涉法涉诉、维稳救助、司法救助基金10万、见义勇为5万、扫黑除恶15万、人民防线经费2.4万），共计153万。

2023年度涉法涉诉、司法救助助：全年完成7件司法救助案件，按时完成了国家涉法涉诉信访系统司法救助的录入。扫黑除恶：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持续深入。持续推进三大行业领域整治，实行一月一报告制度。人民防线：扎实做好第八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，组织全区34个二级国安办开展了一系列的宣传教育活动。学校、机关、企业做到了全覆盖，极大地营造了维护国家安全的浓厚氛围，增强了全民国家安全意识，夯实了国家安全人民防线。见义勇为：2023年，大通湖区确认了6起8人见义勇为，看望慰问了9名见义勇为生活困难人员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

我委数量指标全年稳定增加，质量指标计划完成95%以上，经济效益指标计划全面完成。

**基层社会治理重点工作成效明显。**各项数据均已达标，“网小格”诉求上报率69.05‰，上报诉求8435条，解决诉求8435条，满意率达99.99%；平安“益”起来志愿者服务活动共开展934次，4176人参与，活动总结率达99.79%，精选率达90.53%。道德档案已建档28551户，建档率已超100%。录入道德事迹10373条，道德事迹录入率36.33%。建设雪亮工程视频监控273路,在线率92.67%；建设“六进六护”社会面视频监控1879路，在线率70.36%。

**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扎实构建。**全面提升大通湖区、镇两级综治中心提质改造建设成效。在优化各镇硬件建设的基础上，成立了以区政法委书记、各镇政法委员为主任的综治中心领导机构，着力建设集全区网格化服务管理（网小格诉求程序、道德档案、志愿者服务活动）、社会治安研判、矛盾纠纷“一站式”调处、市长区长热线处理等综合性社会应急事件处理平台。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体系试运行以来，我区接收并处置29条各类型工单，签收率和处置率均为100%。刑事立案、破案、抓获犯罪嫌疑人、移送起诉数同比上升22.1%、25.2%、36.1%、11.6%，办结行政案件、行政处罚同比上升0.67%、29.4%。破获电诈类案件18起，同比上升80%。

**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持续深入。**持续推进三大行业领域整治，实行一月一报告制度，目前三大行业领域无涉黑涉恶线索。区扫黑办自收涉黑涉恶线索一条，现已核查完毕，无犯罪嫌疑。积极开展宣传学习，共计发放宣传资料2300余份，受众1000余人，面对面咨询5次，进一步提升了群众法律意识，巩固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

我委通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，全面了解分析单位的预算执行及公开、“三公”经费管理、相关政策制度执行、资产管理及部门工作绩效等情况，总结经验，分析问题，强化项目资金管理，进一步提升预算项目资金使用成效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

2023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共计153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153万元。专项资金均专款专用投入到各项工作中，使用率100%。

（三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

我委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，对有关文件进行了分析研究，对标相关规定，制定工作方案。评价小组采用查阅凭证和资料、审计等形式进行考评。根据考评情况，评价小组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、汇总分析，并依据前期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，最终形成综合报告。

（四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

我委在机关管理制度中建立财务、资产、预算、合同管理等制度， 对各项专项资金的审核、申报、使用和管理，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进行规范和监督，确保手续齐全，使用合规。我委未发生违反财经纪律的情况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2023年成功创建省级信访示范区，荣获市平安建设先进单位，区综治民调全省前九、全市第一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

通过自查和自评，我委在以下方面存在薄弱环节：一是专项管理方面，资金的管理待进一步细化和完善。二是资金分配方面的问题，因项目资金使用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性，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偏差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下一步，我委将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办法，科学规划专项资金使用分配，做准做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益达到最大化。

 大通湖区委政法委

 2024年7月31日